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剑萍）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杨剑萍，女，中国国籍，1967 年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师(CPV)、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风险评估师(CRAP)、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 (IACVA)、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RICS）、并购交易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首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中国资产评估行业首届金牌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光荣评估 30 年”资深会员。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连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小评估机构技术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山东工商大学等高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对于出席的各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议案事项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董事会 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杨剑萍	7	1	6	0	0	否	3
-----	---	---	---	---	---	---	---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会议4次，审议了2023年年报、2024年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会议1次，审议了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职责，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杨剑萍	4	4	0	1	1	0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并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开始前，本人与审计机构就年审工作安排提前进行了详细、充分的沟通，并进行了讨论，从专业角度给予了相关建议。在定期报告正式披露前，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编制进展，有无重大变化，有无特殊事项等，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反馈，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七）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本人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2024 年 10 月，本人到公司上海、宁波地区的子公司及教育业务门店进行了现场调研，直观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2024 年 11 月，本人出席了与管理层的调研座谈会，将相关调研情况、发现问题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讨论，并从自己的专业领域出发，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拟向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开展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审批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其中，针对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审计机构就年审工作安排提前进行了详细、充分的沟通，并进行了讨论，从专业角度给予了相关建议。在定期报告正式披露前，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编制进展，有无重大变化，有无特殊事项等，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定期报告均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 2023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

有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阶段的财务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季度内控工作总结及下季度内控工作计划，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并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确认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审议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及人员能力、专业性等多方面因素，具有

科学性和激励性。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杨剑萍

2025 年 4 月 23 日